

## 新聞稿

2026-01-19

## 元氣樂活迎馬年 凱基人壽新健康險上架

## 新增「健康增值保險金」保險給付機制 助民眾對抗長壽風險

農曆馬年將至，象徵奔向新氣象的起點，面對台灣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長壽」已成常態，理想的退休生活除了要有妥善的養老金規劃，更需具備健康的身體與完善的醫療防護網。凱基人壽建議不妨透過提早規劃「凱基人壽元氣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l1140269\\_aahrl\\_ag\\_1141225.pdf](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l1140269_aahrl_ag_1141225.pdf))」，以長期醫療保障為核心，並新增「健康增值保險金」保險給付機制<sup>註1</sup>，助民眾對抗長壽風險。

衛福部統計過去 10 年間(2014-2023 年)<sup>註2</sup>，國人經常性醫療保健支出平均每人成長幅度高達 66%，住院醫療費用也成長 40%，顯示醫療通膨已不容小覷。凱基人壽指出，退休後若缺乏足夠醫療保障，極易影響原本規劃好的生活品質。「凱基人壽元氣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保障範圍涵蓋住院日額保障、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障<sup>註3</sup>，及多達 1,499 項的門診手術、住院手術項目醫療保障<sup>註4</sup>與 166 項特定處置保障<sup>註5</sup>，建構多元的醫療防護牆。

本商品也導入「健康增值保險金」保險給付機制<sup>註1</sup>，自第三保單年度起，若保戶於發生當次保險事故日前之連續兩個保單年度內未曾向凱基人壽申領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及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理賠，當次申請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及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時，將可獲得前述保險金總額 20% 的「健康增值保險金(申領規則請參閱：[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contract/health/aahrl\\_exp.pdf](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contract/health/aahrl_exp.pdf))」，讓「顧健康」不再只是口號，而是能實際將保險價值從「事後補償」延伸至「事前健康管理」。

以投保「凱基人壽元氣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住院保險金日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 元為例，倘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住院診療，同一次住院自第 1 日至第 30 日每日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 元，第 31 日起每日按住院日額保險金的 2 倍(即 2,000 元)給付<sup>註3</sup>；若於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則每日另按住院日額保險金的 2 倍(即 2,000 元)給付<sup>註3</sup>。若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約定接受住院手術、門診手術或特定處置，則依保單條款約定的倍數給付<sup>註4、5</sup>。上述各項保險金(含「健康增值保險金」)累計之總給付金額上限為 300 萬元(住院保險金日額 X 3,000 倍)<sup>註6</sup>。

凱基人壽持續以「We Share We Link」精神，結合數位創新與永續金融，以具體行動回應社會需求，發揮保險安定社會的核心功能，可預約專業顧問團隊：<https://kgil.tw/6dqbwu>，由專人協助規劃妥適保險組合。此外，凱基人壽更推出「幸運 777 馬上好運來」抽獎活動，凡於活動期間(2026/1/1~2026/3/31)投保「凱基人壽元氣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凱基人壽意百分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凱基人壽鑫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及「凱基人壽鑫樂退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等四張指定商品，並於 2026/4/30 前完成核保契約生效且逾契撤期 10 日之保單要保人，可獲 7 萬元大獎的抽獎機會。詳情請參閱活動網址：<https://kgil.tw/8fdgug>。

### 註 1：【健康增值保險金的給付】（第三保單年度（含）起適用）

被保險人發生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約定保險事故時之保單年度為第三保單年度（含）起者，始有保單條款第十八條之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第三保單年度（含）起之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約定申領保險金時，若被保險人於本次保險事故日前之連續兩個保單年度內，未曾向凱基人壽申領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者，凱基人壽按零點二乘以本次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所得申領之保險金總額，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於前項本次保險事故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前，再發生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約定之保險事故時，凱基人壽仍按前項約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不受前項本次保險事故日前之連續兩個保單年度之條件限制。

保單條款第十八條所稱連續兩個保單年度之計算係以下列日期中最接近本次保險事故之日向後起算：

一、本契約生效日。

二、前次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日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三、本契約復效日後之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約定給付「健康增值保險金」後，如該次給付經凱基人壽證實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益人應將凱基人壽該次已給付之「健康增值保險金」返還予凱基人壽：

一、不符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一至三項之申領條件者。

二、向凱基人壽申領該次保險事故日前之連續兩個保單年度內，發生之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約定保險事故之各項保險金者。

註 2：《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國民醫療保健支出》<https://dep.mohw.gov.tw/DOS/lp-5071-113.html>

### 註 3：【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住院診療者，凱基人壽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依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日（含）以內者，按其住院日數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二、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三十一日（含）以上者，按下列二者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

（一）前三十日（含）部分，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約定方式計算。

（二）自第三十一日起，按其超過第三十日之住院日數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倍計算。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但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第二條所稱之精神疾病住院者，不論是否為同一精神疾病或同一次住院期間，同一保單年度住院期間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 【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住院診療，且需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接受治療者，於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治療期間（含始日及終日），凱基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每日另按其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二倍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給付住院日數最高以三百六十五日為限。凱基人壽於同一日內僅就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其中一種病房給付。

### 註 4：【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所稱之手術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凱基人壽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一相對應之手術給付倍數，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住院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目所稱之手術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凱基人壽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保單條款附表一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相對應之手術給付倍數，給付「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手術給付倍數最高的手術項目。

###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門診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之手術且已實際接受手術者，凱基人壽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倍，給付「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項「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的給付以十二次為限。

### 註 5：【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之特定處置且已實際接受特定處置者，凱基人壽按住院保險金日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相對應之特定處置給付倍數，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特定處置治療中，於同一治療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特定處置項目時，僅給付特定處置給付倍數最高的處置項目。

被保險人所接受之特定處置，若不在保單條款附表二所載項目內，凱基人壽不負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之責任。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特定處置保險金」的給付以十二次為限。

#### 註 6：【累積總給付金額限制與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凱基人壽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如有未到期保險費者，凱基人壽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住院保險金日額」之三千倍。倘終止後有未到期之保險費者，凱基人壽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

二、保險期間屆滿之日。

三、被保險人身故。

#### 商品警語

##### 「凱基人壽元氣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元氣樂活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155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特定處置保險金、健康增值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 ◎ 本契約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發生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之疾病，則不受前述三十日期間之限制。
-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致使本商品無解約金。
-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l1140269\\_aahrl\\_ag\\_1141225.pdf](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health/pldl1140269_aahrl_ag_1141225.pdf)。

##### 「凱基人壽意百分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意百分終身傷害暨兒童傷害失能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二字第 1143000156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6 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86 歲(含)以後之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失能安養保險金。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injury/pldl1150101\\_aaipa\\_ag\\_1150109.pdf](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health/dm/injury/pldl1150101_aaipa_ag_1150109.pdf)。

#### 「凱基人壽鑫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鑫長鴻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一字第 1143000195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50096\\_11501.pdf](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50096_11501.pdf)。

#### 「凱基人壽鑫樂退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鑫樂退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14.12.25 凱壽商一字第 114300019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祝壽保險金、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詳細內容、給付條件及限制請參閱商品簡介：[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50095\\_1150101.pdf](https://www.kgilife.com.tw/zh-tw-/media/files/kgil/product-overview/personal/life-refund/dm/whole-life-protection/pldl1150095_1150101.pdf)。
  
- ◎ 本新聞稿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 <https://www.kgilife.com.tw/zh-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com](mailto:services@kgi.com)。
- ◎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 65 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凱基人壽金融友善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KGI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EL : 02-2719-6678/0800-098-889 [www.kgilife.com.tw](http://www.kgilife.com.tw)